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20條。

細則第120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之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以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之通知。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並最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起，最遲為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將下述文件有效送達至本公司註冊地址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
- (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
 - (a)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
 - (b)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